

國立臺東女中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 時間：115年8月10日(一) 8：30
- 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主持人：校長
- 記錄：註冊組長
- 出席者：如簽到檔案
- 會議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一)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計有：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收代辦費。

依據115學年度教育部收取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標準（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A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本校各項收費標準(雜費與代收代付費，後續將依據115學年度來文更新註冊單費用)。其中代收代辦費需經由學校家長會、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二)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代收代辦費其收支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三、 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費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

理，改為每生266元。

2. 依據103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17474A號函規定及115學年度決標價格辦理，高一新生收取健康檢查費每人535元。
3. 教科書費依設備組提供之金額收費。
4. 高三上學期模擬考試卷費用，依選用廠商訂定學測考試收費標準收費，每次340元，共考三次，加上英聽測驗(一次)40元，總計1060元。
5. 校外教學參觀依115學年度決標價格辦理。
6. 畢業團體照，依本年度議約每人300元辦理。
7. 115-1第八節課業輔導收費擬以節數×33元計算，低收入戶學生，免除應收費用；中低收入戶學生，減收應收費用之60%。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每週排課一節者收費400元。
9. 實習實驗費，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綜高無實習課程不收取實驗費，僅向高一美術班收取80元。
10. 宿舍費，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可收取範圍在1520至4810元之間，本校定為3900元。
11. 重修及補修費用，依據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採專班辦理，乃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50元；採自學輔導方式，則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300元。

決議：討論事項第八點「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第九點「實習實驗費」，待115學年度教育部收取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標準來文後更新價格。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